

附件 1

规范收费承诺书

为规范城镇供水行业收费，提高行业服务质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本公司向收费对象和社会公众作出如下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收费政策，主动公开收费项目清单，明确收费项目、收费内容、收费对象、收费标准、咨询电话等，切实为群众行便利，为企业优环境。

二、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，供水企业承诺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，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，不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。

三、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网的建设安装、更新改造、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，不再向用户收取。新建商品房、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，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，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，不再向买受人收取。

四、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，不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。

五、建筑区划红线内水设施验收合格，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，相关运营维护等费用纳入供水企业经营成本，不向终端用户另外收取。

六、本承诺书接受收费对象及社会公众监督举报，相关意见请及时向池州市发展改革、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部门反映。

电话：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0566-2090872；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0566-2021152；市场监管部门：0566-2088030。

